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梅州华立风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

报 告 编 写 人 ：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华立风实业
有限公司

电话：13502338339

邮编：514300

地址：梅州市丰顺县汤坑镇环城路移
民新村旁边

编制单位（盖章）：梅州森淼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23864460

邮编：514000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江南滨江路 07
栋首层 1 号店

目 录

表一	投产项目简表.....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附件 1	梅州华立风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8
附件 2	广东省丰顺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	29
附件 3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验收检测报告.....	31
附件 4	委托书.....	42

表一 投产项目简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梅州华立风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丰顺县汤坑镇环城路移民新村旁边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划√)				
主要产品名称	建材原辅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一般工业固废 32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一般工业固废 32 万吨				
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6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6 月 10-1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广东省丰顺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5%
项目由来, 内容	<p>梅州华立风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并完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广东省丰顺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华立风实业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丰环审[2019]54 号）。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始开工建设，并于 6 月建设完成进入调试阶段。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现阶段生产能力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能够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p> <p>为此，梅州华立风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司与梅州华立风实业有限公司的相关技术人员组织成立项目环保验收小组，收集相关资料，进行现场勘察，对照环评相关要求对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并提出了整改意见。项目现场整改完成</p>				

	<p>后，在结合现场及相关技术资料的基础上编制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p> <p>依据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6月11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据监测报告结论和现场调查情况并在查阅相关资料基础上编写本报告。</p>
验收监测依据	<p>一、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9)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二、项目的其他资料</p> <p>(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2019年10月）；</p> <p>(2) 《广东省丰顺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华立风实业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丰环审[2019]54号）（附件2）。</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灌标准后用于场区绿化，执行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物标准。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单位：mg/L（pH 值除外）

标准名称	pH	CODcr	BOD ₅	SS	总磷	粪大肠菌群数
(GB5084-2005) 表 1 旱作物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4000 个/L

2、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即颗粒物≤1.0mg/m³。

3、噪声：

项目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中项目东北面执行 4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1-2。

厂界	昼间	夜间	标准
东南、西南、西北面	60	50	(GB12348-2008)2类标准
东北面	70	55	(GB12348-2008)4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订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36号）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丰顺县汤坑镇环城路移民新村旁边（见图 2-1），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建设内容为：拆除现有项目的部分旧设备，新增加一套球磨机、一套破碎机和一套环保设备水雾机，生产工艺不变，设计新增产能为 20 万吨，技改后总产能为 32 万吨。占地面积 12000 平方米不变，新增建筑面积 6200 平方米，技改后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8900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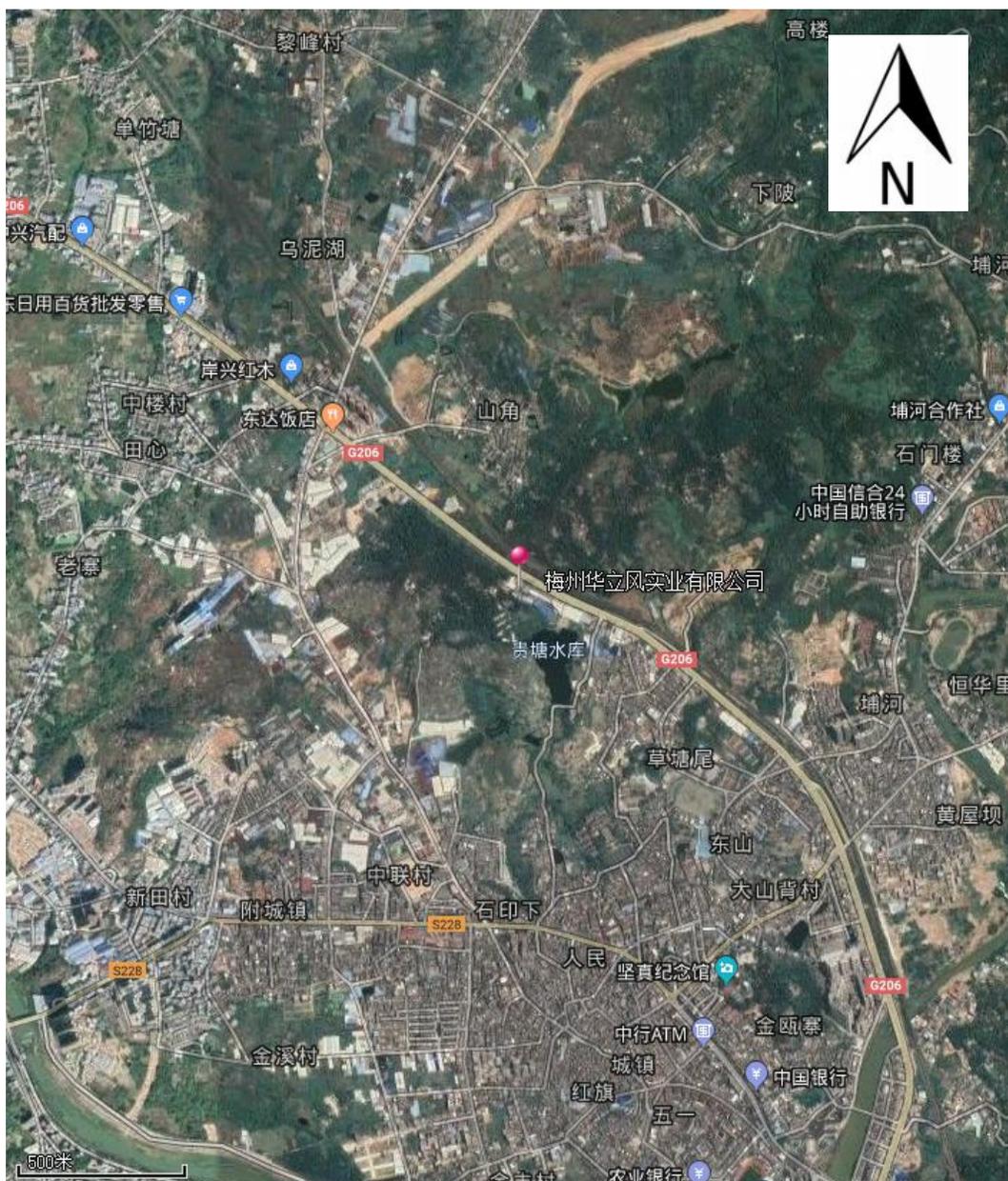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项目的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产品产能为：20万吨（其中转炉渣：9万吨；钢渣：8万吨；废铁：1.5万吨；铁粉：1.5万吨），这些产品主要外售给水泥企业、冶炼企业以及建筑企业等作为原料或辅料使用，产品规格及产量见表 2-1。

表 2-1 产品规格及产量表

类别	序号	产品类别	数量 (t/a)	合计	用途
扩建前	1	铁精粉	2400	12 万吨	外售给水泥、冶炼和粉末冶金企业
	2	废铁	1200		外售给冶炼企业
	3	废渣	116400		外售给水泥、净化工程、建筑企业
本次验收	4	转炉渣	90000	20 万吨	外售给水泥、净化工程、建筑企业
	5	钢渣	80000		外售给水泥、净化工程、建筑企业
	6	废铁	15000		外售给冶炼企业
	7	铁精粉	15000		外售给水泥、冶炼和粉末冶金企业
技改后产量总计				32 万吨	

3、项目主体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不变（为现有项目占地面积 12000m²），新增建筑面积 6200m²，技改后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8900m²，构筑物主要包括厂房、仓库、办公楼等，主体建设内容组成见表 2-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名称		扩建前建筑面积	本次验收建筑面积	是否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主体工程	破碎车间 1	300m ²	800m ²	是
	破碎车间 2	/	700m ²	是
	球磨车间	500m ²	900m ²	是
	原料车间	600m ²	3000m ²	是
	成品仓库 1	300m ²	1000m ²	是
	成品仓库 2	/	1000m ²	是
	机修车间	200m ²	300m ²	否，实际为仓库
	加工车间	500m ²	600m ²	否，实际为仓库
	办公楼	300m ²	600m ²	是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		是
	配电	由市政电网供应		是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修建一个大小为 30m ³ 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厂区生活污水		否，由于职工人数未增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依托原有
		拆除原来 3 个循环水池，新建 3 个循环水池	是
	废气处理	新增一套水雾机	是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现有项目数量	本次技改拆除数量	本次技改上新数量	技改后全厂设备总数(本次验收)	是否与环评一致
1	破碎机	/	1 台	1 台	3 台	3 台	是
2	磁选机	/	3 台	3 台	7 台	7 台	是
3	水磨机	/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是
4	料斗	/	1 个	/	2 个	2 个	是
5	输送设备	/	4 台	2 台	5 台	7 台	是

5、人员规模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均不在场内食宿，实行 1 班制作业，每班工作 8h，全年工作日 300 天。

项目四至及周边现状

本项目位于丰顺县汤坑镇环城路移民新村旁边，项目东面为民居，南面为山地，西面为汽修厂，北面为 G206 国道。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1，现状及周边环境见图 2-2:



图 2-1 项目平面布置图



①项目东面——民居



②项目南面——山地



③项目西面——汽修厂



④项目北面——G206 国道



⑤破碎车间



⑥原材料车间



⑦沉淀池



⑧水雾装置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扩建前项目主要原材料为废铁渣，用量为 12 万吨/年，本次技改项目原料增加：细钢渣、中钢渣、大钢渣、水渣、钢渣、铁渣、尾砂、煤矸石等共 20 万吨，合计 32 万吨/年。原料通过破碎、球磨、磁选后根据规格筛分出转炉渣、钢渣、废铁、铁粉等，原料性质不改变。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如下表 2-4。

表2-4 原辅材料表

扩建前		本次验收		是否与环评一致
名称	用量	名称	用量	
废铁渣	12 万吨/年	细钢渣、中钢渣、大钢渣、水渣、钢渣、铁渣、尾砂、煤矸石等	新增20万吨/年, 合计32万吨/年	是

2、项目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用电量为 35 万 kWh,由市政供电网提供

3、项目用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分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生产用水为降尘用水和水磨工序用水，降尘用水采用水雾喷淋全部粘附在原材料表面，水磨用水储存在水池内循环用定期补充消耗的水量。因此，生产废水全部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于办公生活废水。项目水量平衡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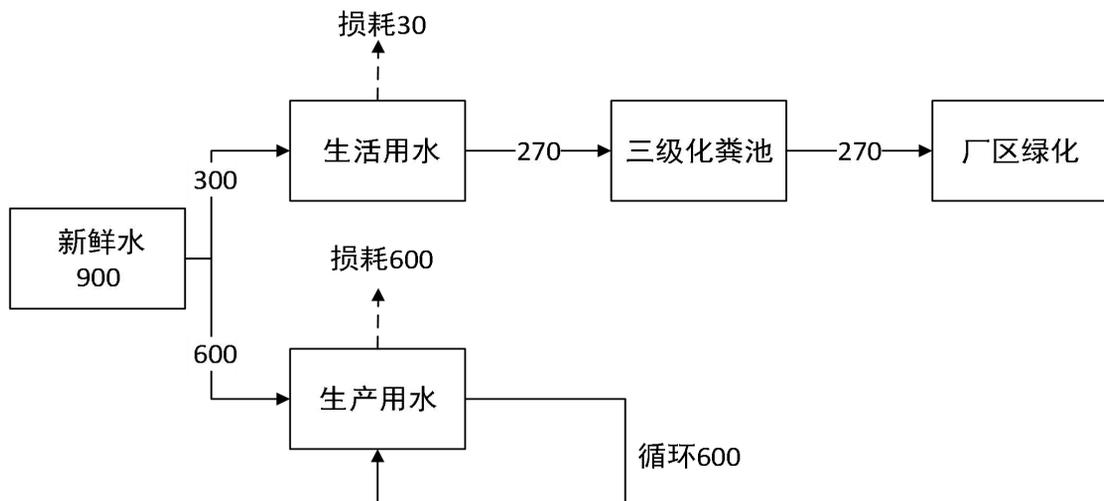


图2-3 项目水量平衡图(t/a)

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表 2-5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落实情况表

类别及设备		环评预计投资	实际投资
废气	水雾喷洒装置	10	10
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15	10
噪声	机械设备减振措施、围挡设施、噪声管理等	4	4
固废	固定堆放点及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	1
合计		30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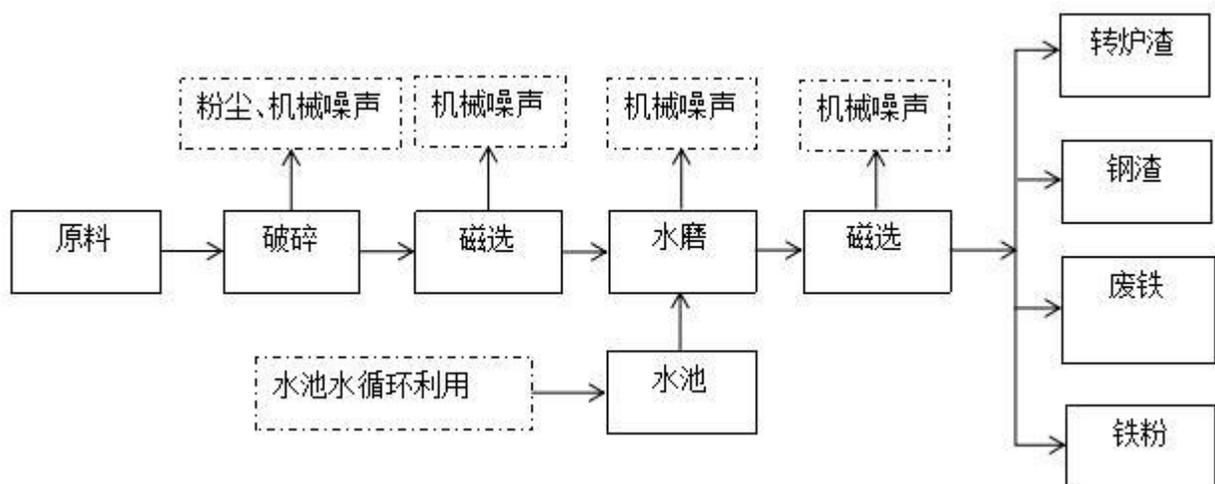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

项目原料经破碎后通过第一次磁选后进行水磨，再经二道磁选，最后得到产品。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废气：项目的废气源主要为破碎工序，同时原料堆场和进料过程也会产生一定的粉尘。

废水：项目营运过程中水磨工序废水经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并定期补充损耗废水，因此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噪声：项目主要噪声为破碎机、磁选机、水磨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均为有效产品，无生产固废，主要固体废物为员工生活垃圾。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根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无重大改动。环评批复要求与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应情况见下表：

表 2-5 环评批复要求与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应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丰环审[2019]54号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执行情况
一	本项目位于丰顺县汤坑镇环城路移民新村旁边，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建设内容为：拆除现有项目的部分旧设备，新增加一套球磨机、一套破碎机和一套环保设备水雾机，生产工艺不变，设计新增产能为 20 万吨（其中转炉渣 9 万吨、钢渣 8 万吨、废铁 1.5 万吨、铁粉 1.5 万吨），技改后总产能为 32 万吨。占地面积 12000 平方米不变，新增建筑面积 6200 平方米，技改后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8900 平方米。	本项目位于丰顺县汤坑镇环城路移民新村旁边，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建设内容为：拆除现有项目的部分旧设备，新增加一套球磨机、一套破碎机和一套环保设备水雾机，生产工艺不变，设计新增产能为 20 万吨（其中转炉渣 9 万吨、钢渣 8 万吨、废铁 1.5 万吨、铁粉 1.5 万吨），技改后总产能为 32 万吨。占地面积 12000 平方米不变，新增建筑面积 6200 平方米，技改后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8900 平方米。
二	项目在施工期、运营期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做好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达到预期效果。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指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废水排放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物标准。

	量。详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内容。	<p>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经水雾机抑尘后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p> <p>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降噪措施。项目边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p> <p>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废铁渣收集存放，不以废弃物丢弃，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由环卫部门清运。</p>
三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均为最新版。
四	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项目环保投资已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	项目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自主开展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我局，纳入日常监督。	本建设项目已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现根据《国务院关于<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与现有项目生产工艺一致，项目生产用水为水雾喷洒降尘用水，全部粘附于原材料表面，生产过程中水磨工序需要用水润湿废铁渣原料，水磨用水储存在水池内循环用定期补充消耗的水量，因此，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为现有项目的 25 人，故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全部用于厂区绿化灌溉。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物标准。

2、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为堆放区，进料、破碎工艺产生的粉尘，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现有项目一致，且现有项目持续在生产，因此根据现有项目的生产经验可知，本生产线产生的粉尘外排量约 0.2t/a。废铁渣产生的粉尘密度大，易沉降；同时，企业通过在原材料堆放区，进料、破碎工艺设备上方设置水雾喷洒设备进行水雾喷洒降尘；另外，加强对厂区地面的清理，定期洒水，降低场地扬尘。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废气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3-1，废气处理设施图 3-2。

表 3-1 废气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废气处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最终去向
1	破碎车间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水雾喷洒设备	大气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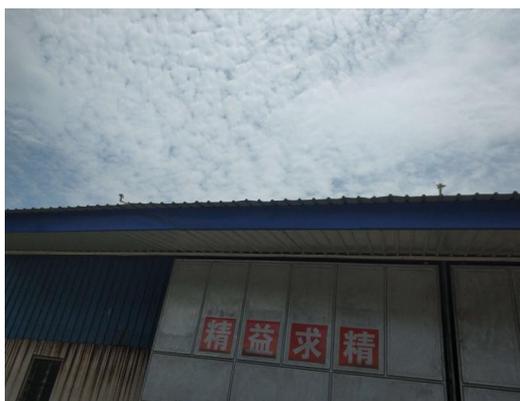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和运输车辆出入时所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和绿化吸收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厂界噪声需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中项目东北面执行4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沉降的铁渣粉为8t/a。沉降的铁渣粉尘为项目产品类型之一，所有废铁渣收集存放，不以废弃物丢弃。项目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广东省丰顺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丰环审[2019]54 号），具体要求如下：

本项目位于丰顺县汤坑镇环城路移民新村旁边，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建设内容为：拆除现有项目的部分旧设备，新增加一套球磨机、一套破碎机和一套环保设备水雾机，生产工艺不变，设计新增产能为 20 万吨（其中转炉渣 9 万吨、钢渣 8 万吨、废铁 1.5 万吨、铁粉 1.5 万吨），技改后总产能为 32 万吨。占地面积 12000 平方米不变，新增建筑面积 6200 平方米，技改后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8900 平方米。经我局专题审批会议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 项目在施工期、运营期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做好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达到预期效果。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指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量。详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内容。

二、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三、 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 项目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自主开展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我局，纳入日常监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执行。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所使用仪器及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详见下表：

表 5-1 标准方法列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测定下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pH 计 CNT(GZ)-H-009	0.1(pH 值)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03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COD 消解装置 CNT(GZ)-H-03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T505-2009	电热恒温培养箱 CNT(GZ)-H-006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25mg/L
	粪大肠菌群数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22	0.001mg/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 (GZ) -C.024	/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时，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时进行；

(2) 检测过程严格按照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进行；

(3)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使用；

(4)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偏差不得大于 0.5dB；

(6) 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次检测的质控结果见表 5-2、表 5-3、表 5-4、表 5-5；

表 5-2 噪声仪器校准表

序号	校准日期	检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检测前	检测后	
1	2020-06-10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24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93.7	93.8	0.1
					检测后		
2	2020-06-11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24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93.8	93.9	0.1
					检测后		

本次检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检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0.5dB (A),表明检测期间，声级计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5-3 废气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检测日期	标准滤膜编号	标准滤膜 初始 恒重 (g)	现场标准 滤膜 恒重 (g)	滤膜增 重 (g)	备注
2020-06-10	SH108RWQ001 d1K1	0.42696	0.42699	+0.00003	标准滤膜称重 在原始重量±5mg (大流量采样) 或±0.5mg(中流量米 样) 范围内，则本批样品滤 膜称量 合格
2020-06-11	SH108RWQ001 d2K1	0.40730	0.40731	+0.00001	

表 5-4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平行样 1 测定结果 (mg/L)	平行样 2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2020-06-10	化学需氧量	66	77	7.7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3	16.6	0.9
	氨氮	2.16	2.14	0.5
2020-06-11	化学需氧量	76	86	6.2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9	19.6	1.8
	氨氮	1.58	1.57	0.3

在批次试样数量中抽取 10%~20%的试样进行平行双样测定，测定结果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 5-5.设备流量校准质量控制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L/min)		示值误差
				采样前	采样后	
2020-06-10	智能综合采样器 CNT(GZ)-C-009	崂应 8040CNT (GZ)-C-056	60	采样前	59.1	+0.7
				采样后	57.9	+1.8
			90	采样前	91.5	-1.3
				采样后	88.8	+1.0
			120	采样前	122.3	-1.9
				采样后	118.1	+1.6
	智能综合采用器 CNT(GZ)-C-019		60	采样前	57.5	+2.1
				采样后	58.0	+1.6
			90	采样前	89.2	+0.6
				采样后	87.5	+2.1
			120	采样前	121.8	-1.5
				采样后	120.5	-0.4
	智能综合采样器 CNT(GZ)-C-020		60	采样前	60.7	-0.6
				采样后	58.7	+1.1
			90	采样前	88.1	+1.6
				采样后	91.7	-1.4
			120	采样前	120.2	-0.1
				采样后	117.5	+2.1
高负压智能采样器 CNT(GZ)-C-099	30	采样前	31.1	-1.0		
		采样后	30.7	-0.6		
	60	采样前	61.1	-1.0		
		采样后	62.1	-1.9		
	90	采样前	89.1	+0.8		
		采样后	92.3	-2.1		
2020-06-11	智能综合采样器 CNT(GZ)-C-009	60	采样前	59.3	+0.6	
			采样后	61.1	-0.9	
		90	采样前	88.7	+1.1	
			采样后	88.1	+1.6	
		120	采样前	119.0	+0.8	
			采样后	122.5	-2.1	
	智能综合采用器 CNT(GZ)-C-019	60	采样前	59.1	+0.7	
			采样后	59.6	+0.3	

			90	采样前	90.7	-0.6
				采样后	92.3	-1.9
			120	采样前	118.7	+1.1
				米样后	121.4	-1.2
	智能综合采样器 CNT(GZ)-C-020	崂应 8040CNT (GZ)-C-056	60	采样前	59.3	+0.6
				采样后	60.8	-0.6
			90	采样前	91.2	-1.0
				采样后	91.2	-1.0
			120	采样前	117.7	+1.9
				采样后	121.7	-1.4
	高负压智能采样器 CNT(GZ)-C-099	30	采样前	31.4	-1.3	
			采样后	28.8	+1.1	
		60	采样前	58.0	+1.8	
			采样后	61.0	-0.9	
90		采样前	87.5	+2.3		
		采样后	89.4	+0.5		

本次检测所用的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各个采样器流量示值误差均小于±5%，表明检测期间，采样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粉尘在厂区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无组织排放粉尘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2、噪声

本项目设置 4 个厂界噪声监测位点，分别位于厂界东北面、东南面、西北面、西南面外 1m 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3、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废水监测内容见表6-1，监测点位图见图6-1。

表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数	2 天*4 次/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噪声	东南面厂界外一米 1#	厂界噪声（昼、夜间）	2 天*2 次/天
	西南面厂界外一米 2#		
	西北面厂界外一米 3#		
	东北面厂界外一米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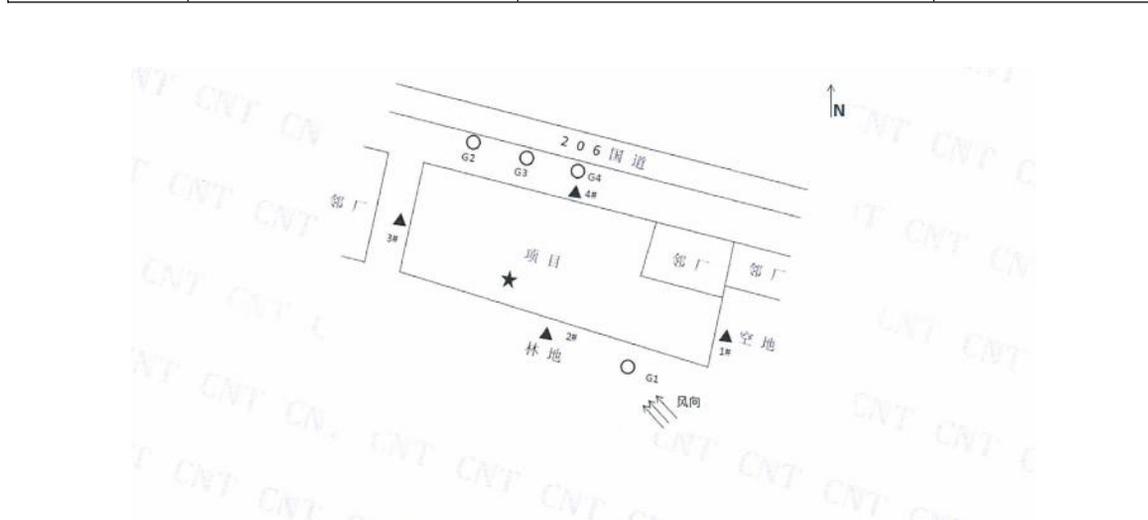


图 1.检测布点示意图 (▲噪声检测点、○无组织废气检测点、★生活污水检测点)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生产工况记录期间（2020年6月10日至6月11日）各种生产设备运转良好，工况稳定，具体工况监测情况见表7-1。

表 7-1 项目生产工况记录情况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万吨/a)	设计日生产量 (万吨/d)	实际日生产量 (万吨/d)	负荷 (%)
2020年6月10日	转炉渣	9	0.03	0.024	80
	钢渣	8	0.03	0.024	80
	废铁	1.5	0.005	0.004	80
	铁粉	1.5	0.005	0.004	80
2020年6月11日	转炉渣	9	0.03	0.024	80
	钢渣	8	0.03	0.024	80
	废铁	1.5	0.005	0.004	80
	铁粉	1.5	0.005	0.004	80
备注	年工作 300 日	每日工作 8 小时			

如表 7-1 所示，根据项目目前的生产情况，年生产量能够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验收监测结果

2020年6月10日-6月11日，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共设置了4个监测点位，其中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每天监测3次，具体监测结果如表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0-06-10~2020-06-11		分析日期	2020-06-11~2020-06-12			
样品状态	滤膜完好						
环境条件	2020-06-10 天气：多云、风速：1.4m/s~2.0m/s、气温：28.3°C~29.7°C、大气压：100.5kPa~100.7kPa、风向：东南						
	2020-06-11 天气：晴、风速：1.5m/s~2.2m/s、气温：28.2°C~30.5°C、大气压：100.9kPa~101.1kPa、风向：东南						
检测结果及评价单位：mg/m 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颗粒物	6月10日	上风向 G1	0.090	0.084	0.097	—	—
		下风向 G2	0.186	0.217	0.190	—	—

		下风向 G3	0.217	0.184	0.223	—	—
		下风向 G4	0.207	0.197	0.176	—	—
		浓度最高值	0.217	0.217	0.223	1.0	达标
	6月11日	上风向 G1	0.097	0.082	0.078	—	—
		下风向 G2	0.213	0.217	0.183	—	—
		下风向 G3	0.193	0.182	0.191	—	—
		下风向 G4	0.213	0.174	0.217	—	—
		浓度最高值	0.213	0.217	0.217	1.0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表示该项目无对应限值要求。							

根据表 7-2 的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工业废气（无组织）各检测点位颗粒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2020年6月10日-6月11日，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噪声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和监测结果如表 7-3。

表 7-3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环境条件	天气良好，无雨、风速小于 5 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噪声级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06-10	东南面厂界外一米 1#	56.2	47.9	60	50	达标
	西南面厂界外一米 2#	53.8	46.9	60	50	达标
	西北面厂界外一米 3#	57.7	46.8	60	50	达标
	东北面厂界外一米 4#	56.0	47.2	70	55	达标
2020-06-11	东南面厂界外一米 1#	56.3	46.3	60	50	达标
	西南面厂界外一米 2#	55.0	46.4	60	50	达标
	西北面厂界外一米 3#	57.9	47.5	60	50	达标
	东北面厂界外一米 4#	57.9	46.6	70	55	达标
执行标准	项目东北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区域标准限值，其他检测点位噪声执行 2 类区域标准限值					

根据表7-3的噪声监测结果可知，经检测，东南、西南、西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东北面厂界噪声符合4 类限值要求。

3、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7-4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6-10~2020-06-11	分析日期	2020-06-10~2020-06-15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三级化粪池，正常运行							
样品状态	2020-06-10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2020-06-11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检测结果及评价单位：mg/L（注明除外）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范围或 均值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 (无量纲)	6月10日	6.39	6.32	6.56	6.23	6.23-6.56	5.5 ~	达标
	6月11日	6.53	6.84	6.77	6.42	6.42-6.84	8.5	达标
悬浮物	6月10日	26	23	16	22	22	<100	达标
	6月11日	19	26	23	17	21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月10日	71	75	69	72	72	<200	达标
	6月11日	82	88	80	81	83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月10日	16.4	17.3	15.9	15.2	16.2	<100	达标
	6月11日	19.2	20.2	18.4	17.5	18.8		达标
氨氮	6月10日	1.80	1.88	2.15	1.95	1.94	—	—
	6月11日	1.34	1.45	1.58	1.75	1.53		—
粪大肠菌群数 (个/100mL)	6月10日	17	26	13	24	20	<4000	达标
	6月11日	23	32	26	24	26		达标
执行标准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限值							
备注：“—”表示该项目无对应限值要求。								

其他验收检查结果

1、固废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沉降的铁渣粉尘为项目产品类型之一，所有废铁渣收集存放，不以废弃物丢弃，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处理后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2、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固废、噪声、废气通过治理后，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

3、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该项目没有配置监测设备和监测人员，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其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测。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丰顺县汤坑镇环城路移民新村旁边，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建设内容为：拆除现有项目的部分旧设备，新增加一套球磨机、一套破碎机和一套环保设备水雾机，生产工艺不变，设计新增产能为 20 万吨（其中转炉渣 9 万吨、钢渣 8 万吨、废铁 1.5 万吨、铁粉 1.5 万吨），技改后总产能为 32 万吨。占地面积 12000 平方米不变，新增建筑面积 6200 平方米，技改后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8900 平方米。

二、环保治理设施情况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经现场监测，该项目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物水质标准。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经监测，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降噪措施。

经现场监测，该项目东南、西南、西北面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东北面达到 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沉降的铁渣粉尘为项目产品类型之一，所有废铁渣收集存放，不以废弃物丢弃，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5、综合结论

本技术改造项目基本能按照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广东省丰顺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丰环审[2019]54号）的要求，落实各项相关环保措施，经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建成运营期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对周围环境没有产生明显的影响，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 议：

1、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治理设施的正常运作，各项污染物指标达标排放；

2、制定相应的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有专人负责，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做到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

3、应急措施：建设单位应制定一套严谨、高效的应急处理机制，确定发生事故后能作用及时、有效的反应，将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4、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及闭场后生态恢复工作，从而减小该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5、注重企业的环境管理，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制定有效可行的环保规章制度。

6、对生产机械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7、建议加强搞好厂区内外环境的绿化工作，以减少项目的建设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丰顺县汤坑镇环城路移民新村旁边							
	行 业 类 别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一般工业固废 32 万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一般工业固废 32 万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 年 12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万元		所占比例（%）	5%				
	环评审批部门	广东省丰顺县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丰环审[2019]54 号		批 准 时 间	2019 年 12 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万元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建 设 单 位	梅州华立风实业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514000		联 系 电 话	134 1125 5809		环 评 单 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化 学 需 氧 量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氨 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石 油 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 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 氧 化 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烟 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 业 粉 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氮 氧 化 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污 染 物 的 其 它 特 征	VOCs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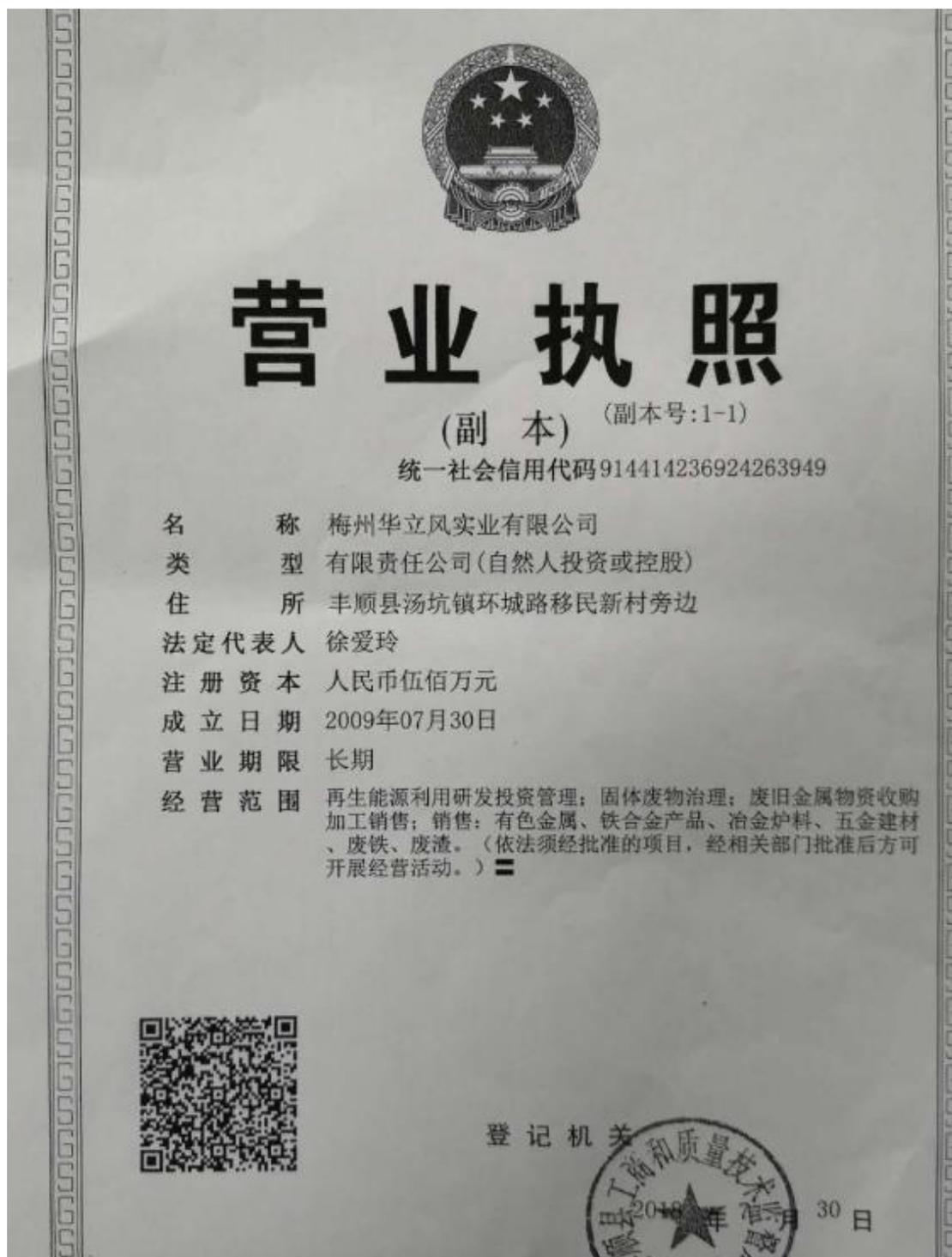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梅州华立风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广东省丰顺县环境保护局

丰环审（2019）54号

关于梅州华立风实业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产技术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梅州华立风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相关材料收悉。本项目位于丰顺县汤坑镇环城路移民新村旁边，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建设内容为：拆除现有项目的部分旧设备，新增加一套球磨机、一套破碎机和一套环保设备水雾机，生产工艺不变，设计新增产能为 20 万吨（其中转炉渣 9 万吨、钢渣 8 万吨、废铁 1.5 万吨、铁粉 1.5 万吨），技改后总产能为 32 万吨。占地面积 12000 平方米不变，新增建筑面积 6200 平方米，技改后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8900 平方米。经我局专题审批会议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在施工期、运营期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做好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达到预期效果。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指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量。详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内容。

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自主开展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我局，纳入日常监督。



2019年12月23日

抄送：丰顺县环境监察分局，丰顺县环境监测站，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CNT2020SH108R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梅州华立风实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梅州华立风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	梅州市丰顺县汤坑镇环城路移民新村旁边		
联系人	蔡总	联系电话	13502338339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类别	生活污水、废气、噪声
检测项目	详见表 1	检测依据	详见表 2
检测结果	详见结果表		



编制: 张婉仪

审核: 刘明

签发: 蔡总

1、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数	2 天*4 次/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噪声	东南面厂界外一米 1#	厂界噪声 (昼、夜间)	2 天*2 次/天
	西南面厂界外一米 2#		
	西北面厂界外一米 3#		
	东北面厂界外一米 4#		

2、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测定下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CNT (GZ) -H-009	0.1 (pH 值)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CNT (GZ) -H-003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装置 CNT (GZ) -H-03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T 505-2009	电热恒温培养箱 CNT(GZ)-H-006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 (GZ) -H-002	0.025mg/L
	粪大肠菌群数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22	0.001mg/m ³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测定下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24	/

3、验收检测期间工况：

该项目在验收检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2020年6月10日-2020年6月11日实际生产负荷见表3。

表3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万吨/a)	设计日生产量 (万吨/d)	实际日生产量 (万吨/d)	负荷 (%)
2020年6月10日	转炉渣	9	0.03	0.024	80
	钢渣	8	0.03	0.024	80
	废铁	1.5	0.005	0.004	80
	铁粉	1.5	0.005	0.004	80
2020年6月11日	转炉渣	9	0.03	0.024	80
	钢渣	8	0.03	0.024	80
	废铁	1.5	0.005	0.004	80
	铁粉	1.5	0.005	0.004	80
备注	年工作300日，每日工作8小时。				

本页以下空白

4、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检测过程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中相关规定进行。
- 2、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所有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采用仪器校准、标准滤膜校准、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 4、噪声测量前、后在检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 (A)。
- 5、质控结果表详见下表：

表 4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序号	校准日期	检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1	2020-06-10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24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检测前校准值	93.7	0.1
					检测后校准值	93.8	
2	2020-06-11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24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检测前校准值	93.8	0.1
					检测后校准值	93.9	

本次检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检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0.5dB (A)，表明检测期间，声级计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5 水质质控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平行样 1 测定结果 (mg/L)	平行样 2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2020-06-10	化学需氧量	66	77	7.7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3	16.6	0.9
	氨氮	2.16	2.14	0.5
2020-06-11	化学需氧量	76	86	6.2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9	19.6	1.8
	氨氮	1.58	1.57	0.3

在批次试样数量中抽取 10%~20%的试样进行平行双样测定，测定结果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 6 大气采样器校准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采样前	采样后	
2020-06-10	智能综合采样器 CNT(GZ)-C-009	崂应 8040 CNT (GZ) -C-056	60	采样前	59.1	+0.7
				采样后	57.9	+1.8
			90	采样前	91.5	-1.3
				采样后	88.8	+1.0
			120	采样前	122.3	-1.9
				采样后	118.1	+1.6
	智能综合采用器 CNT(GZ)-C-019		60	采样前	57.5	+2.1
				采样后	58.0	+1.6
			90	采样前	89.2	+0.6
				采样后	87.5	+2.1
			120	采样前	121.8	-1.5
				采样后	120.5	-0.4
2020-06-11	智能综合采样器 CNT(GZ)-C-020	崂应 8040 CNT (GZ) -C-056	60	采样前	60.7	-0.6
				采样后	58.7	+1.1
			90	采样前	88.1	+1.6
				采样后	91.7	-1.4
			120	采样前	120.2	-0.1
				采样后	117.5	+2.1
	高负压智能采样器 CNT(GZ)-C-099		30	采样前	31.1	-1.0
				采样后	30.7	-0.6
			60	采样前	61.1	-1.0
				采样后	62.1	-1.9
			90	采样前	89.1	+0.8
				采样后	92.3	-2.1
2020-06-11	智能综合采样器 CNT(GZ)-C-009	崂应 8040 CNT (GZ) -C-056	60	采样前	59.3	+0.6
				采样后	61.1	-0.9
			90	采样前	88.7	+1.1
				采样后	88.1	+1.6
			120	采样前	119.0	+0.8
				采样后	122.5	-2.1
	智能综合采用器 CNT(GZ)-C-019		60	采样前	59.1	+0.7
				采样后	59.6	+0.3
			90	采样前	90.7	-0.6
				采样后	92.3	-1.9
			120	采样前	118.7	+1.1
				采样后	121.4	-1.2

报告编号: CNT2020SH108R

2020-06-11	智能综合采样器 CNT(GZ)-C-020	崂应 8040 CNT (GZ) -C-056	60	采样前	59.3	+0.6
				采样后	60.8	-0.6
			90	采样前	91.2	-1.0
				采样后	91.2	-1.0
			120	采样前	117.7	+1.9
				采样后	121.7	-1.4
	高负压智能采样器 CNT(GZ)-C-099		30	采样前	31.4	-1.3
				采样后	28.8	+1.1
			60	采样前	58.0	+1.8
				采样后	61.0	-0.9
			90	采样前	87.5	+2.3
				采样后	89.4	+0.5

本次检测所用的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 各个采样器流量示值误差均小于±5%,

表明检测期间, 采样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7 标准滤膜校准质控结果表

检测日期	标准滤膜编号	标准滤膜初始 恒重 (g)	现场标准滤膜 恒重 (g)	滤膜增重 (g)	备注
2020-06-10	SH108RWQ001 d1K1	0.42696	0.42699	+0.00003	标准滤膜称重 在原始重量 ±5mg (大流量采样) 或±0.5mg (中流量采样) 范围内, 则本批样品滤 膜称量合格
2020-06-11	SH108RWQ001 d2K1	0.40730	0.40731	+0.00001	

本页以下空白

5、检测结果

5.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见表 8

表 8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6-10~2020-06-11	分析日期	2020-06-10~2020-06-15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三级化粪池, 正常运行							
样品状态	2020-06-10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2020-06-11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检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范围或 均值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 (无量纲)	6 月 10 日	6.39	6.32	6.56	6.23	6.23-6.56	5.5~8.5	达标
	6 月 11 日	6.53	6.84	6.77	6.42	6.42-6.84		达标
悬浮物	6 月 10 日	26	23	16	22	22	≤100	达标
	6 月 11 日	19	26	23	17	21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 月 10 日	71	75	69	72	72	≤200	达标
	6 月 11 日	82	88	80	81	83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月 10 日	16.4	17.3	15.9	15.2	16.2	≤100	达标
	6 月 11 日	19.2	20.2	18.4	17.5	18.8		达标
氨氮	6 月 10 日	1.80	1.88	2.15	1.95	1.94	—	—
	6 月 11 日	1.34	1.45	1.58	1.75	1.53		—
粪大肠菌群数 (个/100mL)	6 月 10 日	17	26	13	24	20	≤4000	达标
	6 月 11 日	23	32	26	24	26		达标
执行标准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表 1 旱作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该项目无对应限值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

表 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6-10~2020-06-11		分析日期	2020-06-11~2020-06-12			
样品状态	滤膜完好						
环境条件	2020-06-10 天气：多云、风速：1.4m/s~2.0m/s、气温：28.3℃~29.7℃、大气压：100.5kPa~100.7kPa、风向：东南 2020-06-11 天气：晴、风速：1.5m/s~2.2m/s、气温：28.2℃~30.5℃、大气压：100.9kPa~101.1kPa、风向：东南						
检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mg/m 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颗粒物	6 月 10 日	上风向 G1	0.090	0.084	0.097	—	—
		下风向 G2	0.186	0.217	0.190	—	—
		下风向 G3	0.217	0.184	0.223	—	—
		下风向 G4	0.207	0.197	0.176	—	—
		浓度最高值	0.217	0.217	0.223	1.0	达标
	6 月 11 日	上风向 G1	0.097	0.082	0.078	—	—
		下风向 G2	0.213	0.217	0.183	—	—
		下风向 G3	0.193	0.182	0.191	—	—
		下风向 G4	0.213	0.174	0.217	—	—
		浓度最高值	0.213	0.217	0.217	1.0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表示该项目无对应限值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5.3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0

表 10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噪声级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06-10	东南面厂界外一米 1#	56.2	47.9	60	50	达标
	西南面厂界外一米 2#	53.8	46.9	60	50	达标
	西北面厂界外一米 3#	57.7	46.8	60	50	达标
	东北面厂界外一米 4#	56.0	47.2	70	55	达标
2020-06-11	东南面厂界外一米 1#	56.3	46.3	60	50	达标
	西南面厂界外一米 2#	55.0	46.4	60	50	达标
	西北面厂界外一米 3#	57.9	47.5	60	50	达标
	东北面厂界外一米 4#	57.9	46.6	70	55	达标
执行标准	项目东北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区域标准限值, 其他检测点位噪声执行 2 类区域标准限值					
备注: 现场检测点位见附图。						

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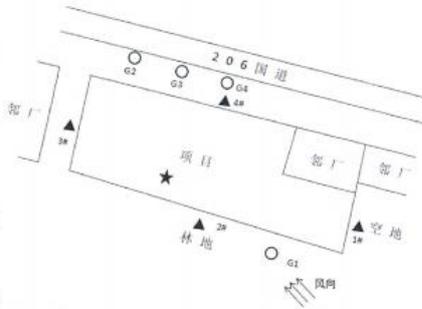


图 1.检测布点示意图 (▲噪声检测点、○无组织废气检测点、★生活污水检测点)

附图 2: 采样照片



本页以下空白

声 明

- 1、本公司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时,应当在检测报告标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章、检测专用章方为有效;
- 2、本检测报告或完整复制的检测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由客户提供)时,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对客户提供的样品来源不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部分复印检测报告无效(完整复印除外);
- 7、对本检测报告内容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带*项目不在资质范围内,属分包项目,分包商资质证书编号为 201819122887。

机构名称: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邮政编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
(511400)

电话:(86-20)31061622 39122862

传真:(86-20)31175368

邮箱:info@cncatest.com

网址: <http://www.cncatest.com>

本报告结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5年1月1日）、《建设项目保护条例》（2017年10月1日）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委托单位（盖章）：梅州华立风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6月4日